# “入坑”隐藏款盲盒，女子6次盗窃

## 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2020年，有超过20万消费者在盲盒上的花费超过2万元。作为一门“惊喜经济”，盲盒正是凭借着打开那一刻“心动的感觉”让无数消费者“入坑”。

不过，对王某来说，盗窃盲盒可远比“抽盒”刺激得多。在短短半个月内，她竟然6次光顾盲盒店实施盗窃，足迹从徐家汇美罗城，到陆家嘴正大广场。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在盗取的73只手办中，依然没有她心心念念的“隐藏款”。

上海浦东法院日前对这起“盗窃盲盒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宣判，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6次盗取73只盲盒，竟还没有“隐藏款”。

检察机关指控，王某分别在上海美罗城和正大广场某品牌盲盒店先后实施6次盗窃行为，共盗取宫廷系列、圣诞系列等热门手办73只，价值达4千余元。王某在实施盗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回忆起当天的情形，王某十分紧张，“我先买了几只盲盒，趁店员不注意时又顺手拿了一盒，没付钱就离开了，然后去旁边的卫生间，把玩具放到了自己挎包里。”王某没想到，店员已经留意到她的反常，并从监控中看到了她的作案全过程。王某刚从卫生间出来，就被逮了个正着，随后店员报警处理。

王某供述称，自己“入坑”盲盒后，一直很想要隐藏款手办，但无力承担购买费用，于是动起了“歪心思”。先在店里购买几只盲盒，趁店员放松警惕时再“顺手牵羊”，拿起整盒直接离开。以这样的“套路”在两个门店各盗窃1盒均未被发现后，王某又如法炮制，共窃得73只手办。然而，让王某感到“遗憾”的是，在这73只里都未发现自己想要的隐藏款，于是她将手办全部出售，并把所得都花光了。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多次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已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 警惕盲盒变成犯罪的“潘多拉魔盒”

主审法官胡泰忠提醒，近年来，盲盒经济正在年轻群体里形成一股消费新风潮，一些年轻人为了追求所谓的“隐藏款”，容易“上瘾”式地不断投入金钱去购买盲盒，更有甚者在诱惑面前突破了法律的底线，本案中的王某在“偷”来盲盒的快乐时，也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不少盲盒爱好者戏言“一入盲盒深似海，从此钱包是路人”。但玩笑归玩笑，大家一定要结合自身的经济实力，理性消费，切记不可逾越法律雷池半步，否则带来快乐的盲盒，将会变成犯罪的“潘多拉魔盒”。

# 公司无端扣发180万年终奖

## 法院判决公司全额支付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栋

**本报讯** 郭某自2002年起担任某花园公司的总经理。2016年，郭某退休后，经续聘仍然担任总经理一职，于2018年年底卸任。根据惯例，郭某除固定工资收入之外，花园公司需在年初发放上一年度绩效奖金。但直至2019年中，郭某仍未收到年度绩效奖金。经联系公司，得知2006年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已失效，2018年年中董事会已对考核标准决议变更，根据新的标准，郭某无权获得2018年度的绩效奖励。郭某认为公司的做法违背劳务合同，将花园公司告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郭某诉称，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口头约定了自己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得的报酬由基本收入加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花园公司于2006年即向其出示当年的绩效考核标准，且公司于2006年至2018年期间，均以此考核标准如数发放了绩效奖励。因此，按照2006年的绩效考核标准发放绩效实际上是双方约定的劳务合同的一部分。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公司的行为属于擅自变更双方的劳务合同，本质是违约行为。

花园公司辩称，郭某确系公司总经理，且郭某于2016年已达退休年龄，而公司也未曾与郭某签订过书面的劳务协议，因此双方成立事实上的劳务合同关系。公司确实曾同郭某约定只要达到绩效考核标准，郭某就有权获得绩效奖励。

但是《公司法》明文规定了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且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年中作出董事会决议变更了总经理的报酬发放标准，因此其做法有法律依据，有权根据变更后的绩效考核标准，单方面决定不予发放郭某2018年的绩效奖励。

劳务合同是双方作为平等主体而订立的普通民事合同，其合同关系的规范和调整应适用基于等价有偿原则而制定的普通民事法律。

花园公司所援引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与职工间的隶属关系，用以规范和调整公司在设立、经营或解散期间发生的内部经济或组织关系的部门法。案件中，郭某和花园公司在劳务合同关系的层面上，双方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不具备从属性或隶属性，因此其合同权利义务的调整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在花园公司提供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郭某与公司已达成一致合意的情况下，双方原先约定的提成奖励的发放标准不发生变更。根据该绩效奖励发放标准，郭某有权得到2018年度的绩效奖励。

上海青浦法院判决，花园公司支付郭某2018年年度绩效奖励180余万元。

**【法官说法】**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实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然而，此项规定适用于公司在管理员工或者对内部事务作出决定等内部情形，并不能以此为理由突破公司所签订的对外合同中的约定。

郭某作为劳务提供者，公司作为雇主，双方间缔结的合同是基于平等地位而订立，合同的内容需要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才能产生，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

此外，绩效奖励是指企业发放给员工的奖励性酬劳，通常以企业制定的年度考核标准作为是否发放员工当年绩效奖的依据。如果企业在同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时，已将绩效奖发放标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的，企业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扣减员工按约应得的绩效奖励。

# 下单80瓶茅台 库存不足订单被取消

## 消费者诉至法院索赔 超市是否违约？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郝梦真

本报讯 茅台酒一直享有“国酒”的美誉，各大电商供应的售价为1499元的飞天茅台酒更是一经开售就会在瞬间被抢购一空。不过，为了防止消费者过量购买茅台酒引发价格哄抬，茅台官方与各电商一直对茅台酒的销售实行账号限量购买的策略。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嘉定法院）嘉中法庭审理的一起网络购物纠纷案，就是由不限量售卖茅台酒引发的。

方先生是某超市APP的注册会员，2018年6月的一天，他在该超市APP上看到飞天茅台酒的售卖消息，于是赶忙去下单购买。与以往电商平台不同，方先生发现该超市APP上显示售价为1499元的飞天茅台酒并没有限制用户的购买数量，因此，方先生在该超市APP上下单了80余瓶飞天茅台酒，共计支付了12万余元。谁知，交易成功后没多久，方先生就接到了该超市方负责人员打来的电话，告知方先生他所选购的飞天茅台酒超市并无存货。随即方先生发现之前的交易也被关闭了，所付货款也被全部退回，多次与超市方负责人沟通也无果后，方先生将该超市告上了法庭。

方先生认为，自己按照正常购买流程购买了这80多瓶飞天茅台酒，超市APP也没有对账户限制购买的数量，因此付款成功后该超市APP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强制关闭该交易，直接通知自己不再发货。考虑到飞天茅台酒的官方价格虽为1499元，但是由于发售规则，一般无法一次性购买2瓶以上，而京东网站上的售价也已经上涨至每瓶2188元，由此方先生认为超市方取消交易让自己受到了损失，因而请求法院判令该超市赔偿其差价损失。

法庭审理中，该超市负责人表示，是由于茅台官方限购才导致其无法完成方先生的订单，如果有货其会第一时间通知方先生购买，且价格依然为1499元。而对于方先生所要求的差价，超市方表示，飞天茅台酒价格最近时间内价格一直处在波动中，不存在赔偿差价一说，方先生亦不存在损失。

法院经查后认为，该超市在APP上发出要约时，在明知飞天茅台酒存在限购或者库存不足的情况下未提示库存量，致使合同成立、生效后无货供应，超市单方取消订单、退还货款的行为确实构成违约，因此超市方无法供货的辩解，法院不予采信。而对于方先生根据京东网站的售卖价格确定要求被告按每瓶689元的差价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法院认为，京东网站价格不能成为超市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且茅台商城价格至今仍然为每瓶1499元，因此，方先生所谓差价损失与事实不符，法院难以支持。针对超市方的违约行为及此案实际情况，法院判决由超市方酌情赔偿方先生1万元为适宜。该超市今后亦应吸取教训，及时对超市APP系统进行必要的整改，以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 假冒婚宴宾客盗窃“软中华”

## 一男子被判入狱6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宇华

**本报讯** 婚宴人来人往，多方亲朋间很多人互不熟悉，给了不法分子浑水摸鱼的机会。日前在上海奉贤，被告人侯某就假扮婚宴宾客，偷取新人为宾客们准备的软中华香烟。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侯某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钟大妈的孩子终于成家了，她和亲家一起在奉贤南郊宾馆内摆了婚宴。婚宴当天，开席前钟大妈特地在每桌放了4包软中华，还专门用了一根代表着喜庆的红色绸带捆在一起放在桌上的，然而有人悄悄告诉她：“有的桌上放了软中华香烟，有的桌上没放，会让有的来参加婚宴的亲友没面子的。”

“不可能啊！”钟大妈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好不容易等到酒席结束，一清点还真发现少了放在四张婚宴桌上的16包软中华。

得知此事的钟大妈立即找来了酒店的经理。得知酒店婚宴招了贼，酒店方面立即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奉贤警方立即展开调查，根据现场监控确定了当时在奉贤某医院住院的来奉男子侯某有做案嫌疑，2020年6月21日，办案民警在浦东新区某酒店将犯罪嫌疑人侯某抓获。到案后，侯某如实供述了自己案发当日在奉贤某宾馆盗窃软中华香烟的犯罪事实。

案发当日正好是周六。侯某假装打着电话入了座， 趁其他宾客不注意拿了桌上的4包软中华。用这样的方式，侯某偷了四桌的16包软中华香烟后，怕再偷会被人发现就拎着鼓鼓的包逃离了现场。据警方进一步调查，侯某在奉贤另一家五星级酒店的婚宴上也曾假冒宾客实施盗窃。

# 室友迟迟不分摊房租，男子转走手机余额

## 因犯盗窃罪被拘役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一时缺钱用，又气不过室友迟迟不分摊房租，偷偷把室友的手机余额占为己有，本想补损却把自己送入牢笼，可谓得不偿失。日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0年12月，住在松江的迟新到派出所报案称，他的室友王某因手机损坏借用了自己手机，而他在拿回手机后发现微信零钱余额没有了，怀疑是王某所为。次日，警方便将王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王某供述称，他最初与迟新合租时，二人口头商议好分摊房租，但迟新一直没有行动。越想越气的王某正好手机坏了，便提出借用迟新的手机，由此得知了对方手机的解锁密码，并录入了自己的指纹。之后，王某趁迟新不注意的时候，使用指纹验证和二维码扫描的方式，分两次将迟新微信账户里的近2000元转入自己微信当中，转好后又删除了迟新手机上的转账记录，之后也从未跟迟新提起将他的钱转出的事情。但事实上，迟新早已付过房租，一切不过是王某的辩解。

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据警方进一步侦查和王某供述，这并不是王某第一次作案。今年1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王某提起公诉。1月底，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本文人物均为化名）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送达**
**沪市监崇公送[2021]314107号**
上海泰冰广告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李二闯申请撤销上海泰冰广告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并于2021年2月19日依法作出《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崇撤听告[2021]314107号）。
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崇撤听告[2021]314107号。自发出此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2021]314107号**
被许可人：上海泰冰广告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李二闯、林长滨、王泰民
行政许可事项：2017年9月20日变更登记
关于李二闯申请撤销上海泰冰广告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泰冰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9月20日变更登记时李二闯的身份证明系其2017年4月丢失的身份证。所提交的变更登记材料中涉及李二闯签名的3处不是李二闯本人签署；该公司的2017年9月20日的变更登记也不是李二闯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通过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工作人员冒用李二闯的身份办理的。
以上事实有李二闯的询问笔录、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沪润司鉴[2020]文鉴字第129号）等材料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2017年9月20日作出的上海泰冰广告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送达**
**沪市监崇公送[2021]066987号**
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6年9月13日作出的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由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市监崇撤决[2020]066987号}。自发出此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2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2020]066987号**
被许可人：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孟福成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2016年9月13日取得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准予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2020年3月11日孟福成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能够确定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9月设立登记材料中孟福成的身份证明系其2012年丢失的有效期为2011.06.14-2021.06.14的身份证的复印件，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所提交的材料非孟福成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登记也不是孟福成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孟福成的身份办理的。
以上事实由孟福成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其询问笔录、上海市崇明现代农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招商员张建国询问笔录、上海市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崇明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农商银行业务处理中心关于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户信息、交易流水、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田心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孟福成本人出具承诺书、设立档案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6年9月13日作出的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应于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上海喜飘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引路877弄28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桥市场监督管理所，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9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送达**
**沪市监崇公送[2021]184095号**
上海萌达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龚兴珍等申请撤销上海萌达物流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并于2021年2月19日依法作出《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崇撤听告[2021]184095）。
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崇撤听告[2021]184095号。自发出此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